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班
修業規定

1030310

※師資介紹：<http://mse.ntust.edu.tw/files/11-1029-305.ph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一、博士生註冊後應詳讀教務處研教組相關法規，以了解自己權益。
- 二、博士生必須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如後附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修畢規定學分且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經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同意，方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且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
- 三、論文篇數折算及期刊認定(如後附本系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 四、博士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先簽系離校手續單，歸還向系借用之各項工具用品。
-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
 - (一)依據：

依本校第一五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包含陸生)均應必修英文四學分。
 - (二)必修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需自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四學分之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
 - (三)抵免方式：

研究生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如附本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或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者，可抵免必修英文四學分。
 - (四)研究生請於畢業申請口試時，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試證明或成績單、結業證書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註：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91年10月28日 910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5日 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 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日 100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 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 101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根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二年內（休學期間不計）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考試時間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應於各學期開學後至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期間舉行之。
- 三、資格考核之主辦單位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資格考核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審議辦理之。
- 四、資格考考核方式（以下二擇一方式進行）
 - （一）由指導教授組三至五人委員會（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相當等級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構想書由指導教授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可用投稿並接受刊登之一篇以上SCI論文取代前項方式（不計點數），由指導教授逕送系務會議審議。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 1.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 2.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 3.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 4.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導教授確認書。
- 五、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登錄。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博士論文投稿篇數認定

96年1月15日95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5日960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7日96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96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5日101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其發表論文篇數折算辦法：

(以下方式二擇一)

(一) 兩篇 SCI 論文，不計其 Impact Factor。

(二) 一篇 SCI 論文，其 Impact Factor ≥ 3 。

Impact Factor 以申請口試時最新之數據為準。

二、共同著作論文之發表規定：

(一) 研究單位之第一順位須為本系。

(二) 須掛指導教授姓名。

(三) 第一作者必為本系人員。

(四) 該學生須列名於前三作者。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
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且申請時需檢附該生及指
導教授確認書。

不符合以上各項任一規定者，不計其論文篇數。

三、以上兩項規定為本系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
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系之規定。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課程簡介-研究所

課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學期)	中文課程大綱	開課班別
TX5003	工程專題討論	0	必(上)	http://info.ntust.edu.tw/faith/edu/app/qry_course_name.aspx	碩一、博一
TX5901	書報討論(一)	0	必(上)		碩一
TX5902	書報討論(二)	0	必(下)		碩一
TX6901	書報討論(三)	0	選(上)		碩二
TX6902	書報討論(四)	0	選(下)		碩二
TX7901	書報討論(五)	0	必(上)		博一
TX7902	書報討論(六)	0	必(下)		博一
TX7903	書報討論(七)	0	必(上)		博二
TX7904	書報討論(八)	0	必(下)		博二
	英文	4	必		參見修業相關規定
TX6102	高等高分子物性【核心4選1】	3	選(上)		研究所
TX5407	高等高分子化學【核心4選1】	3	選(下)		研究所
TX6604	高等材料表面分析【核心4選1】	3	選(下)		研究所
TX5105	高等材料熱力學【核心4選1】	3	選(上)		研究所
TX7607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3	選(上)		研究所
TX6302	工廠自動化專論【停開】	3	選(上)		研究所
TX6701	生醫工程原理	3	選(下)		研究所
TX6721	生醫材料	3	選(上)		研究所
TX6603	真空薄膜工程	3	選(上)		研究所
TX5101	先進電化學材料	3	選(上)		研究所
TX5004	愛克斯光繞射及結晶學	3	選(上)		研究所
TX5405	纖維複合材料專論	3	選(下)		研究所
TX5611	雙軸延伸膜特論	3	選(下)		研究所
TX5112	有機光電元件	3	選(上)		研究所
TX6711	組織工程	3	選(上)		研究所
TX6801	液晶材料特性與應用	3	選(下)		研究所
TX5413	材料微觀分析	3	選(下)		研究所
TX5416	半導體原理與材料應用	3	選(上)		研究所
TX5405	高分子材料物理化學【102停開】	3	選(上)		研究所
TX5410	電子陶瓷	3	選(下)		研究所
TX6502	機能性色材應用學	3	選(下)		研究所
TX5408	材料界面科學	3	選(上)		研究所
TX5005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與設備	3	選(下)		研究所
TX5006	電漿材料特論【停開】	3	選(下)	研究所	
TX5415	陶瓷燒結與晶界工程	3	選(下)	研究所	
TX5609	固態化學特論	3	選(下)	研究所	
TX6205	材料產業分析與工程倫理	3	選(下)	研究所	

註：畢業學分(條件)，請依「本校學則」與系所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及獎助辦法

102.09.13 第 5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1 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4 第 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習類型：

（一）修讀學分：赴境外大學交換、雙聯學制計畫等。

（二）未修讀學分：以赴境外大學實驗室研習達 3 個月以上為原則。

以上研習學校應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

三、申請資格：

（一）以具本國國籍之在校學生為原則，不含大學在職班、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惟不可申請交換回原所屬國家。

（三）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標準。

四、獎助資格、額度及名額：

（一）境外生不予以獎助。

（二）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獎助標準。

（三）獎助額度及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作調整。

1. 國際地區：區分亞洲地區及非亞洲地區兩類。

2. 大陸地區：提供來回機票一趟之獎助。

3. 經濟弱勢學生應同時檢附「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

五、獎助期限：

（一）學生就讀大學及研究所期間，至多各獎助一次。

（二）交換及實驗室研習以一學期為原則，雙聯學制僅獎助第一年。

六、申請時間：依該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七、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輔導學生、接受申請並辦理初審。

（二）第二階段由校長聘請 9 至 13 名委員組成「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受獎生應遵守義務：

（一）於出國研習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研習結束一個月內，需完成返校手續及繳交研習心得。

（二）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本校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未達本校獎助額度者，學校得補助其差額。

(三) 於出國期間逕自休學、退學、未完成研習、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資格，所領本獎助金應按未滿約定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助金應研習日數之比例乘以所領獎助金返還。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